

## 男子万里徒步 寻流浪儿经过周口

□晚报记者 张燕

**本报讯** 作为与“中国雅虎公益”合作的公益志愿者，1月21日，曾岳从海口市出发，徒步前往中国最北端的漠河县北极村，并在沿途城市开展“寻找流浪儿童”的活动。4月6日下午，记者在周口救助管理站见到了他。

据了解，此次他关注的是“接送流浪儿童回家”专项行动，主题定为“2012，流浪与归途”。曾岳本次徒步全程5200公里，预计会经过11个省区市，在路过的9个抽样城市中寻找街头流浪孩子，并到相关部门了解“接送流浪儿童回家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。

## 新手机用一天就坏 消费者能否退货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

**本报讯** 4月7日，周口市民岳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，称她新买的一部名牌手机仅用一天就坏了，两次找商家交涉均未得到满意结果。在记者的帮助下，商家愿意给岳女士换一部新手机。尽管岳女士同意了，但她仍认为商家应该退货。

“这部手机是我花1100元买的，谁想到4月3日买的手机第二天就有问题了。”4月7日下午，岳女士说，3日，她在周口市区七一中路联通大楼附近一家叫“摩托罗拉至尊店”的手机店买了一部摩托罗拉XT319型号的手机。“这是我送给家人的手机，我特地选择了比较信赖的品牌和一家比较正规的店购买。”可真是怕什么来什么，当家人告诉她这部手机只用一天就坏了时，岳女士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。

5日，岳女士的家人拿着手机从项城赶来，找商家交涉，没能达成一致意见。7日，岳女士带着手机再次找商家讨要说法，商家让其去售后服务部。“售后”给岳女士开了张维修单，留下了问题手机和保修卡。记者在岳女士出示的维修单上看到，故障现象一栏里写有“触屏失灵”字样。对这个结果，岳女士很不满意。她认为，这部手机刚用了一天就坏了，明显是质量问题，商家不能把问题往“售后”一推了之。

接受采访时，“摩托罗拉至尊店”自称姓孔的负责人解释说，他们店是第一次出现这种情况，他会为岳女士换一部新手机。见对方这次的态度很好，岳女士说：“现在做生意不容易，我就让一步吧！”尽管接受了换货的结果，但岳女士仍希望弄明白，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相关规定，她能否要求商家退货？

**河南陈州律师事务所李中海律师：**根据我国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、包换、包退的商品，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、更换或者退货。而《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第十一条明确规定，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，移动电话机主机出现附录3《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》所列性能故障的，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、换货或者修理。消费者要求换货时，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移动电话机。消费者要求退货时，销售者应当负责免费为消费者退货，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。



本栏目主持人  
朱海龙：13592221000

### 私搭乱建广告牌 拆

# 中州大道“摆倒”20多个“大块头”

□晚报记者 彭慧  
实习生 马静梅

**本报讯** “不能让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广告牌给城市抹黑，更不能让广告牌市场无序混乱的现状成为滋生腐败的‘温床’”。在中心城区综合整治中，市政府督查组领导于4月5日作出指示后，次日一大早，市综合整治三大队组织50多名执法队员，出动铲车，依法取缔中州大道等主干道上绿化带里的非法广告牌。截至记者发稿时，已经有40多块广告牌“认栽”，其中包括20多个“大块头”。

4月6日9时许，执法队员按照分工紧张有序地开展清理取缔工作。记者在中州大道上看到，巨大的广告塔林立在绿化带里十分醒目。大致清点一下，这里有20多块体形硕大的广告塔，它们基本都是汽车4S店和房地产售楼中心的广告。在路东的“东风小康”汽车4S店门前的绿化带里，一块高十来米的大幅广告牌基座用混凝土和巨大的螺丝钉固定，天长日久螺

丝已经生锈。执法队员先对螺丝钉喷上除锈液，再拿扳手一点点将螺丝拧松，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才算卸下一颗螺丝钉。在福特汽车4S店门前，同样站着一块高10来米的“大块头”，执法队员用铁锨松了松底座边的泥土，再动用铲车一点点将土挖开，露出了地面以下的混凝土柱基。“经过协商，这家4S店同意，下午3点钟以前自行拆除广告牌。”综合执法三大队队长李建华说。

“城区的几大通道和人口是广告牌的重点清理区域，中州大道是主干道，凡是没手续的广告牌，会逐个依法取缔。如果有个人暴力阻挠执法，我们会请公安民警配合，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处理。”执法三大队副大队长赵瑞领告诉记者，“周末所有人员不休息，加班加点争取尽早完成任务。”

**又讯** 随着城市发展，广告监管难度越来越大，城区没有经过规划部门审批许可，擅自乱建广告牌的情况很多。4月7日下午，

市政府中心城区综合整治督查组领导邀请周口汽车商会、汽车4S店经营者、户外广告商及城管、规划部门座谈，就如何规范和管理户外广告进行热议。

经过上周末两天的治理，执法队员清理取缔了中州大道没有手续的广告牌，但这些巨幅广告牌和广告塔“身价不菲”，清理触及经营者的切身利益，因此一些经营者对整治广告牌市场颇有微词，他们坚持认为这些广告牌可以美化市容。城区综合整治督查组领导向他们详细解释并宣传有关法律法规，换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。市城管支队负责人介绍，户外广告是这次综合整治的重点，各种没有手续的楼体广告、墙体广告、广告塔、公交站亭、书报亭等都是这次清理的对象。但由于目前私自设立各种广告牌匾、广告逾期不审理的情况太多了，在下达书面通知已经一个月的情况下，很多广告商对此置之不理。

“城市绿地是大众公共资源，广告商在没有任何审批手续的情

况下擅自设立，本身就是违法的。”市规划局有关负责人说，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广告牌，必须经过规划部门的许可，这次被拆除的广告牌都是没有审批手续的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可以对其采取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。

“广告牌再美观，但人人争着建，城市的绿化带里全都是这样那样的广告，市容还有何美观可言。”督查组领导说，“城区综合整治被列为今年的十大民生工程之一，市委、市政府对此非常重视，工作难度很大，势必触及各行各业一些人的利益，因此需要大家多沟通、多理解、多换位思考，既要大力支持企业和商户良性发展，同时还要保证不影响市容整洁，找到平衡点很关键。”

## 广告

### “拆锅捣灶”皆因占道

□晚报记者 彭慧  
实习生 马静梅

**本报讯** 一些出店和占道经营的经营者把锅灶搬上人行道，将人行道当做杂物间，曾经尝到些许甜头的他们如今高兴不起来了：砌好的灶台、搭建的简易房，尽数毁于铲车之手。周口市区莲花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，沿街两旁约30余家中小饭店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私搭乱建和占道经营现象。4月7日上午，市城管支队联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，出动四五十名城管队

员，突击整治了该路口。

8时30分，城管队员挨家挨户再一次通知各饭店老板，让他们赶紧自行清理占道物品。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尽管人行道还没有硬化，但家家户户“争先恐后”地占道经营，俨然将人行道当做自家后院：有的饭店在人行道上摆满桌椅板凳，有的垒起了灶台，有的建起了临时板房充当杂物间，还有的用钢

架和雨布搭起了巨大的遮阳篷。一家烩面馆在门口人行道上垒起灶台支起两口大锅。接到城管通知后，这里的伙计拿出一把锤子，对着灶台的一个火口不紧不慢地砸，另一个灶台上一口锅还在煮东西。一旁其他几家饭店的老板一边整理物品，一边观察动静，拆棚和整理的动作都较慢，但城管队员麻利地帮其将物品抬到屋内。9时30

分，铲车准时开到现场。短暂清理现场后，铲车对准灶台挖下去，灶台顿时“土崩瓦解”。其中一家门店在人行道上建起的活动板房，里面堆满了杂物，也被铲车当场推倒。

看到有中心城区综合整治督查组领导现场“坐镇”指挥，这些占道经营和私搭乱建的店主们明白是“动真格”了，态度也由消极拖延变得主动自觉。到12时许，经过突击整治后的路口面貌焕然一新，变得有序和畅通了许多。督查组领导说：“整治结束后，下一步是硬化人行道，为市民提供好的出行环境。”

### 聚焦城区综合整治 创建和谐文明周口



图二

### “银龙”修管道放水减压 市民嫌浪费纷纷“揩油”

4月8日上午，为抢修周口市区黄河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一处爆裂的自来水主管道，周口银龙水务公司维修工人不得不把邻近一只消火栓打开，放水减压。见水白白流淌，附近居民纷纷前来“捡便宜”，涮拖把、刷鞋、洗手、洗脚……下午2时许，爆裂管道被修复。此前，消火栓完成放水减压使命，被重新关上。

图一：爆裂的自来水主管道。

图二：市民在涮拖把。

晚报记者 李伟 摄影报道



图一